

关于转发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省农业技术、农业经济和农业工程专业 技术资格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区农业农村局（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），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工业园区综合服务局、生态文旅区社会事业局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省农业技术、农业经济和农业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》（苏农人〔2026〕4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做好本地区、本单位 2026 年度农业技术、农业经济和农业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申报组织及材料审核工作，于 7 月 31 日前将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、申报人名册盖章后报至市农业农村局人事处 818 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联系人：刘力睿，联系电话：83646900。

附件：

- 1.《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省农业技术、农业经济和农业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》（苏农人〔2026〕4 号）
- 2.《江苏省农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》

（苏职称〔2021〕27号）

3.《江苏省农业经济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》（苏职称〔2021〕26号）

4.《江苏省农业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》（苏职称〔2021〕28号）

5.《关于江苏省农业技术、农业工程、农业经济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补充通知》（苏农人〔2025〕1号）

6.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<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改革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21〕132号）

7.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“定向设岗、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20〕152号）

8.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<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>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19〕183号）

9.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在职称评价中进一步破除“唯论文、唯学历、唯资历、唯奖项”不良倾向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22〕156号）

淮安市农业农村局

2026年6月4日